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金融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NRONGFALUFAGUI
JIXIANGGUANGUIDINGQUANSHU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全书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本 卷 目 录

五、证券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1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10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 (105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12月23日) (1067)
-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1998年6月11日) (1069)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6年6月25日) (1069)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107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
(2006年5月26日) (109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年5月14日) (109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6年5月8日) (109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5月8日) (110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入风险处置程序证券公司信息系统交接技术指引》的通知
(2006年4月21日) (110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发布《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
(2006年4月3日) (111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受让部分国有股权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006年3月24日) (111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
(2006年3月16日) (111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05年年度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年2月23日) (1143)
- 中国证券业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关于公布《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水平测试指引》的通知
(2006年1月18日) (114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8月15日) (1149)
-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保荐机构从事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15日) (115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的通知
(2005年7月11日) (115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和监管相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4月6日) (115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等八项行业标准的通知
(2005年3月24日) (1156)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2月17日) (116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2004年年度会计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1月19日) (116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督促做好证券公司2004年年度会计审计工作的通知
(2005年1月19日) (1169)
-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005年1月10日) (1170)

(二) 证券发行与管理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06年9月17日) (1183)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8月24日) (1190)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2006年6月16日)	(119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 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1月27日)	(11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5年7月29日)	(1200)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4月4日)	(12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 (1998年3月25日)	(1205)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2月25日)	(12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1997年6月20日)	(1213)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严禁国有 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5月21日)	(121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	(12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 外商请示的通知 (1995年9月23日)	(121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4日)	(1220)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9月2日)	(122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	(12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 见的紧急通知 (1993年4月3日)	(12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问题的通知 (1990年12月26日)	(1240)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7年3月28日)	(12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年5月17日)	(12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限制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的决定 (2006年5月10日)	(12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2006年5月8日)	(1249)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6年5月6日)	(1254)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006年4月7日)	(12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2005年12月30日)	(1274)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贯彻落实《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加强自律 管理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	(12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5年12月12日)	(12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加强证券公司自 营业务监管的通知 (2005年11月11日)	(128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2005年6月30日)	(128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 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6月30日)	(1289)
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 (2005年4月20日)	(129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129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发布《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5年1月28日)	(1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5年1月25日)	(129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结算操作细则》 的通知 (2005年1月17日)	(130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规程的批复 (2005年1月13日)	(13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月11日)	(1302)

(三) 证券交易及证券市场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部分异地企业继续使用上海 1995 年度 B 股剩余额度的批复
(1997 年 2 月 20 日) (1304)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批复
(1994 年 10 月 28 日) (1304)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27 日) (1305)
- 国务院关于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17 日) (1328)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外国战略投资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14 日) (1331)
- 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
(2006 年 1 月 12 日) (133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3 日) (133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34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25 日) (134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24 日) (134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8 日) (134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3 日) (134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信金利趋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2 日) (134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2005 年 9 月 27 日) (134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 (2005年9月27日) (134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9月4日) (134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操作规则》
的批复
(2005年7月25日) (135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005年6月16日) (135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
题的通知
(2005年6月16日) (135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
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6月16日) (1359)
- 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登记、托管、交易和结算等有关事项公告
(2005年6月15日) (136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
项的通知
(2005年6月8日) (1361)
-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托管期间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5月19日) (1362)
-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试点证券公司创新方案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5月17日) (1364)
-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
(2005年3月25日) (1368)

(四) 信息披露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2006年5月18日) (137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
(2006年5月18日) (138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
(2006年5月8日) (140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8 日)	(1416)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做好 200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41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 (2005 年 12 月 26 日)	(14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 〈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1 日)	(14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05 年修订) (2005 年 12 月 15 日)	(1428)
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2005 年 10 月 25 日)	(1442)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 (2005 年 6 月 13 日)	(14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 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5 日)	(1446)

六、期货

(一) 期货交易业务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 年 6 月 2 日)	(14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请示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6 日)	(146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19 日)	(14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9 日)	(1463)
天然橡胶(期货)检验细则(试行)	

- (2005年7月26日) (1464)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和交割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30日) (1466)

(二) 期货交易机构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
(1998年8月1日) (1468)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6年2月23日) (147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1994年5月16日) (147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
(2005年10月8日) (1475)
- 中国银监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股东资格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9月26日) (147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经纪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5年1月26日) (1478)

七、相关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修订) (14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14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14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152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 (1538)

五、证 券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

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

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